

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152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顯嚴峻，亞洲地區疫區國家又新增斯里蘭卡，為避免國人不諳規定而受罰，請學校向教職員生進行宣導，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36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。經該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三、請向教職員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
114/01/21



四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五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

(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